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东材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98,186,1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9,330,000股）后的888,856,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8,885,611.20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07%，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1、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止2022年5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9,330,000股，故本次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份基数为888,856,112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898,186,11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9,330,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股份基数（888,856,112股）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8,856,112股×0.1元）÷898,186,112股≈0.0990元

以前一交易日（5月30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2.55元/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12.55-0.0990）÷（1+0）=12.4510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12.55-0.1）÷（1+0）=12.45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2.45-12.4510|÷12.45=0.0080%，小于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莉



赵 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